

法規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7/0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 一、為發揮本校資源之最大綜效，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終身學習理念，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業務，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 二、本校為推廣成人教育，推動終身學習以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三、本校各類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研習課程或研討會，由各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負責規劃開設班次、課程、師資等事宜，原則上由推廣教育組統籌各項行政業務及協助辦理招生。各系所自行辦理之研習課程或研討會亦應知會推廣教育組。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分班學員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學員修讀期滿，得發給結業證明書。
 - 五、本校各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各該院、所、系務會議或相關之教學單位討論通過，並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年度招生計畫，送推廣教育組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備。開辦非學分班，授課師資專長應與授課內容相符。如涉及相關系所之專業領域與師資，開課計畫書則需會簽上述單位，待該單位同意後，方可開設課程。
 - 六、推廣教育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附設醫院之教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廣服務組主任等組成，另由校長自推廣教育委員會中遴選9至11位委員組成推廣教育諮詢小組。
 - 七、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必要時得由辦理單位舉辦甄選。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八、學分班學員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九、非學分班學員之成績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十、獨立開班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學員人數達30人時，得視需要由本組人員擔任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 十一、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十二、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推廣教育組得視需要召開推廣教育諮詢小組會議，就課程相關事宜諮商或請研提意見，會議由推廣教育組主任召集。
 - 十三、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於研習期間，得依相關規定使用本校運動設施、圖書、電算資源。

法規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7/0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十四、本校為獎勵各院系所、教師及學生社團組織等參與開辦推廣教育各種課程，訂定獎勵如下：

- (一)學分班隨班附讀：提撥總收入 40% 予開班所屬單位，並由開班單位自行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非學分班、學分專班：提撥總收入 20% 為學校管理費，若為院、系、所課程，得專簽予提撥總收入 15%。該班總收入扣除成本後如達收支平衡即可開班，盈餘由規劃教師於開課計畫書中訂定；若為院、系、所課程，盈餘需有 5% 回饋給院或系所，並可累積保留至往後學年度使用。
- (三)政府委訓及政府補助性質課程不適用上述獎勵。
- (四)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以專簽另案申請。

十五、推廣教育鐘點費及經費給付標準如下：

- (一)鐘點費給付標準：授課教師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以不低於 2,000 元為原則，助教鐘點費每小時以 500~2,000 元給付為原則。若本校職員協助課程得領助教鐘點費。
- (二)本組開設之非學分班課程得與校外單位合辦，另以專簽辦理。
- (三)政府委訓及政府補助性質之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實際編列費用支付。

十六、因故無法如期上課，得依以下或招生簡章規定辦理退費或轉班。

- (一)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人數而未能開班上課者，本單位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辦理退費以一次為限：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若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含)者，不予退還。
 - 4、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5、報名費不退費。
- (三)學員因故需轉班者，得依以下規定辦理轉班，辦理以一次為限。
 - 1、學分班課程自開課日起第三次上課前及非學分班課程(不含營隊)自開課日起第二次上課前可辦理轉班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2、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低者，不退已繳差額；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高者，須補足差額。
 - 3、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時則歉難受理。
 - 4、辦理轉班後不得要求退費。

十七、學員學分(結業)證書遺失，得填妥補發申請書，繳交相片、身份證件及手續費二百元，始可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

十八、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學員若為本校教職員生、附設醫院員工、校友或舊生者，學費扣除教材費及材料費後以九折計算，並免收報名費。

十九、交通費給付標準如下：

- (一)非本校專兼任教師，非住於台中市內至本校上課，搭乘高鐵者，得檢具票根實報實銷，其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核銷，不補助短程車資。
- (二)在外縣市開班聘請本校或非本校教師前往授課者，依學校差旅費標準辦理。

廿、本中心人員洽辦公務，依學校差旅費標準辦理，台中市區洽辦公務，酌予補助油資。

法規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7/0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廿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90年5月21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10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3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4日	第11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0日	第12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5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第12屆董事會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第12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7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9年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年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1032103063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8日公告)
104年8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9年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年19日	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1042103238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10月30日公告)
105年10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年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年14日	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1052103211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1月25日公告)
109年9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年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0年15日	第14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1092102609號簽請校長核定，109年10月26日公告)

法規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7/0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4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0年4月22日 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1102100983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5月5日公告)
-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推廣教育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
- 112年4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修正
- 112年6月0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2年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7月06日 第15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1122101929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7月18日公告)